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3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三)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21日下午15时在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黎立璋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7人,代表股份389,852,1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34,700,000股)的比例为72.9104%。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389,446,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8346%;(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40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75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89,459,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3%;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3%;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2,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813%;反对360,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7793%;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395%。

(二)审议批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89,459,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3%;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3%;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2,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813%;反对360,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7793%;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395%。

(三)审议批准《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如下:2014年年末资产总额为803,685.95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802,231.86万元,营业成本为1,745,520.76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为6,036.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95.27万元,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公司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预算如下:1、营业收入为147.38亿元;2、利润总额为57.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11万元;3、2015年度投资项目财务预算安排用款1.4亿元。上述主要财务指标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为:同意389,459,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3%;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3%;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2,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813%;反对360,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7793%;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395%。

(四)审议批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31,952,705.44元。2013年年末未分配利润1,201,406,051.41元,因公司2014年7月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追溯调整,调减未分配利润174,925,295.44元。调整后2014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026,480,755.97元,加上当年转入净利润31,952,705.44元,扣除派发2013年度现金股利5,881,700.00后,201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52,551,761.41元。因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照《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本公司拟按总股本53,47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347,000.00元,201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1,047,204,761.41元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389,459,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3%;反对39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2,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813%;反对39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187%;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109,5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741%;反对39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2015年公司投资计划(草案)》。

公司2015年度计划安排投资12,285万元,主要建设项目如下:1、一高线大修性改造;2、槽前电除尘升级改造;3、其他零星技改项目。此外,2015年度公司还计划安排1,715万元用于生产机动设备大修技术改造、零星设备购置等。

表决结果为:同意389,459,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3%;反对39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2,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813%;反对39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187%;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76万元(含交通食宿费)。

表决结果为:同意389,459,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3%;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3%;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2,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813%;反对360,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7793%;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3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109,5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741%;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43%;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6%。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1月19日、201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并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请参阅《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鉴于公司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调整后的经营范围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现结合该指导意见,对本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再次调整、变更,并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变更情况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变更前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炼焦;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氮肥、危险化学品制造;金属材料、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再生物资回收;燃气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炼铁;炼钢;炼焦;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氮肥制造;危险化学品生产;煤炭、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再生物资回收;燃气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钢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变更情况,拟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作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文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炼焦;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氮肥、危险化学品制造;金属材料、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再生物资回收;燃气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炼铁;炼钢;炼焦;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氮肥制造;危险化学品生产;煤炭、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再生物资回收;燃气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钢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制作《公司章程》(修订本)。该《公司章程》(修订本)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公司章程》(修订本)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授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为:同意389,459,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3%;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3%;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2,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813%;反对360,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7793%;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395%。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本次股东大会同意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

表决结果为:同意389,459,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3%;反对39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2,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813%;反对39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187%;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109,5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741%;反对39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389,459,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3%;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3%;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2,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813%;反对360,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7793%;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395%。

本次会议除表决通过了上述各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苏天森先生、黄导先生、刘微芳女士提交的《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蒋浩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3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策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4月1日(周三)13:00开始起临时停牌。现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钢闽光,股票代码:002110)将于2015年5月22日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6月2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22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类文件也正在有序准备之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8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公司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计划自2014年12月3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500万股公司股份。

2015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新筑投资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97%。

2015年5月21日,公司收到新筑投资减持股份的告知函:2015年5月20日,新筑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3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本次减持后,新筑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52%。至此,新筑投资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筑投资	大宗交易	2014-12-3	11	25,000,000	7.97%
	大宗交易	2015-3-31	12.45	10,000,000	
	大宗交易	2015-4-23	15.9	10,000,000	
	大宗交易	2015-4-30	15.63	6,000,000	
	大宗交易	2015-5-18	18.85	450,000	
	大宗交易	2015-5-20	19.22	3,550,000	0.55%
	合　计			55,000,000	8.52%

二、股东本次累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累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累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筑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088,000	33.33%	160,088,000	24.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64,305	2.19%	14,164,305	2.19%
	合计持有股份	229,252,305	35.52%	174,252,305	27.00%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为199,348,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9%,其中:控股股东新筑投资持有公司股票174,252,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0%;一致行动人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6,0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一致行动人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有公司股票9,003,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新筑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0年9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新筑投资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自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4年7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1,416.4305万股新股。

新筑投资减持5,500万股公司股份未违反以前做出的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新筑投资本次减持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新筑投资计划自2014年12月3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500万股公司股份。新筑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进行披露,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新筑投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6
转债代码:128008　　转债简称:齐峰转债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齐峰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八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齐峰转债"(转债代码:128008)赎回价格:100.37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齐峰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8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登记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6月11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5年6月15日

5、"齐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6月8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6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齐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齐峰转债"于2014年9月15日发行,2014年10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5年3月20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5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20元/股)的130%(13.26元/股),已触发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齐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峰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齐峰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第(11)点"赎回条款"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5月11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齐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6月8日为"齐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6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齐峰转债"。自2015年6月8日起,"齐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6月11日为"齐峰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6月15日为赎回款到达"齐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齐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齐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孙文荣、姚延磊

电话:0533-7785585

传真:0533-7788998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齐峰转债"自赎回日(即2015年6月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齐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5-26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八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燕京转债"(转债代码:126729)赎回价格:102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4%,且当期利息含税)。

2、"燕京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5日。

3、"燕京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2日。

4、"燕京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6月5日。

5、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6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燕京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燕京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6、2015年5月20日收市后,尚有31,866,400元"燕京转债"挂牌交易,"燕京转债"(代码:126729)的收盘价格为155.299元/张,与"燕京转债"赎回价格102元/张存在较大差额。公司股票"燕京啤酒"(代码:000729)2015年5月20日的收盘价格为11.31元,"燕京转债"转股价格为7.22元/股。

本公司郑重提醒目前仍持有"燕京转债"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以面值公开发行了1,1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3,000万元,转债存续期为5年。第一年到第五年的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0.9%、第四年1.1%、第五年1.4%。本次"燕京转债"于2010年11月3日上市流通,2011年4月15日进入转股期,将于2015年10月14日到期。"燕京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7.22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燕京转债"为66,557,4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89%;截至2015年5月20日,尚未转股的"燕京转债"为31,866,4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82%。

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5月5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22元/股)的130%(含130%),即9.386元/股,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燕京转债"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决定行使"燕京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2%(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燕京转债"全部赎回。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三次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四次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五次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六次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七次公告》已分别刊登于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15日、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2%(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102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4%,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2015年6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燕京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12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披露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燕京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6月5日为"燕京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6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燕京转债"。自2015年6月5日起"燕京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燕京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6月10日为"燕京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6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燕京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燕京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燕京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

联　系　人:徐月香、李影

电话:010-89490729

传真:010-89495569

邮编:101300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本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燕京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燕京转债"自赎回日(2015年6月5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燕京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具体操作事宜,请"燕京转债"持有人咨询各自托管的证券公司。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7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1日,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夏绿聚能电源有限公司、宁夏中新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发起设立宁夏绿山电力有限公司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对外投资与宁夏绿聚能电源有限公司、宁夏中新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宁夏绿山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绿山电力")。公司将以认缴的出资额1000万元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宁夏绿聚能电源有限公司拟认缴出资8000万元,宁夏中新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拟认缴出资1000万元。绿山电力拟认缴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法定代表人将代表公司签署后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4、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法人

1、公司名称:宁夏绿聚能电源有限公司

2、注册号:641100200034699

3、住所:石嘴山市工业园区规划三号路南、团结路西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法定代表人:余正涛

6、成立日期:2011年03月16日

7、营业期限:自2011年03月16日至2020年3月15日

8、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9、经营范围:钢锭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太阳能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销售;货物的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法人

1、公司名称:宁夏中新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注册号:640100200113036

3、住所:银川开发区中央大道中苑大厦406室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法定代表人:王旭辉

6、成立日期:2012年04月10日

7、营业期限:自2012年04月10日至2022年4月10日

8、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9、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技术咨询;电力工程二级(凭资质证经营)。

上述合资方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成立公司名称:宁夏绿山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宁夏石嘴山市工业园区规划三号路南、团结路西

5、法定代表人:余正涛

6、经营范围:供电(含售电)业务(凭许可证书经营)、电网经营管理、电力需求侧管理;电力过网和交易服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设备的上门维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销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电力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设立后的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认缴方式
宁夏绿聚能电源有限公司	8000万元	80%	现金
宁夏中新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	现金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	现金
合计	10000万元	100%	

上述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三方共同合资设立绿山电力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宁夏绿聚能电源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8000万元,持有80%股权;宁夏中新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有10%股权;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有10%股权。

本次认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